

2024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申请在丰台区小学入学须知

一、办理程序

(一) 资格审核

1. 5月16日至5月31日到街镇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儿童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选择“丰台区”,选择“小学入学服务系统”,进入“非本市户籍”类型入口注册,填写详细信息。

2. 5月16日至5月31日,审核单位进行复审、终审。

(二) 信息采集

审核通过的,打印信息采集表。

(三) 第一批入学

1. 6月6日9:00至6月7日16:00登录入学服务平台,选择“丰台区”,选择“小学入学服务系统”,进入“小学入学第一批志愿填报”填报志愿。

2. 6月12日16:00前在入学服务平台对派位结果进行确认。

(四) 第二批入学

1. 6月15日9:00至6月16日16:00,上网填报志愿。

2. 7月初,登录入学服务平台查询分配结果。

二、重要提示

(一) 儿童父母需按照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完整、准确填写信息,并在每个时间段完成相关事项,过时将会影响儿童正常入学。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按照户口簿首页“住址”栏填写,

“居住地详细地址”按照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填写到房号）

（二）家长可登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在“个人办事”栏目中点击“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通过身份证号、手机号、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均可登陆，选择时间段查询下载打印“个人权益记录”；也可通过京通小程序、北京人社 app，点击“社保缴费信息”进行查询。或线下持身份证或社保卡前往就近的街道和镇社保所、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及社保中心自助查询打印。

（三）基本信息一经复审，将不能自行撤销。因填写错误确有必要撤销的，其父（或母）在5月31日之前持审核材料到所属街镇进行申请。

（四）第一批入学

儿童可自愿选择填报，有关事项请在志愿填报前咨询民办学校。如被录取，则不能再参加第二批入学。

（五）第二批入学

1. 5月24日后，父母自有住房的儿童，其父母可到居住地附近的学校查询审核学校及审核要求。

2. 6月14日16:00前，父母自有住房的儿童，其父母需将全家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采集表等材料，上传至区教委划定的审核学校的指定邮箱。具体要求以学校公布的为准。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可选择对应学校直接入学或多校划片派位入学；不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无单一对应学校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入学学区和单一对应学校一经学校网上确定将无法撤销。

3. 父母租住住房的儿童在租住地所属街镇对应的学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4. 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的儿童，需将所有志愿学校填满，有可能被任何一所志愿学校录取。在志愿学校学位不能满足时，计算机将按照跨学区的顺序随机分配，有可能被所选学区内任何一所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录取，家长要依据家庭实际住址合理选择跨学区的顺序。

5. 2024年在第二批（多校划片）入学中，西大学区的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小学角门分校面向右马学区，双桥学区的北京市丰台区小井小学、北京市丰台区第五小学京铁校区面向丰台学区，长北学区的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学校、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第一小学面向云佐学区各投放一定数量的招生计划。

6. 6月16日16:00后，填报了志愿的儿童将无法撤销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

（六）没有单一对应学校的同一家庭多个子女有在小学阶段入读同一所学校需求的，可持全家户口簿、两孩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居住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今年入学儿童的信息采集表、本区在读学生的数据复核单（就读学校打印盖章）原件，于5月31日前的每周一、二、三到区教委指定地点（望园西里4号）申请，由教委统筹安排。

（七）儿童父母需承担由于填写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产生的相应责任和后果。

（八）适龄儿童因身体原因，今年不能正常入学，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或母）应在5月27日上午（东南和学区、成石学区、右马学区）、27日下午（方东学区、西大学区、双桥学区）、

5月28日上午(新玉学区、看花学区、丰台学区)和28日下午(宛五学区、青卢学区、长北学区、云佐学区)持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信息采集表、北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历到区教委指定地点(望园东里26号惠民大厅)提出申请。审核通过的,可以在2025年申请入学。(咨询电话63852170)

(九)教委咨询电话:63813947,咨询地点:望园西里4号。

三、网上申请填报说明

(一)购房合同资料填写说明

上网填报自有住房产权资料时,其申请家庭居住类型为自有住房且已实际居住但暂未办理房产证的,选择为“自有住房”的“购房合同”,参照购房合同记载内容,如实填报购房人姓名、购房合同号、房屋坐落等房屋产权信息:

1.申请核验的房屋类型应为新建商品住宅(一手房)。

2.该套自有住房应已完成合同网签手续。

3.购房合同号应依据合同内容填写完整,样式举例如下:

Y123456、XF123456或NO.123456。

4.房屋坐落应与购房合同内记载的房屋坐落一致,样式举例如下:丰台区岳各庄东区118#地129#住宅楼1层1单元101。

5.应填报购房合同签订时间。

(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填写说明

上网填报自有住房产权资料时,其申请家庭居住类型为自有住房且已办理房产证的,选择为“自有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参照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如实填报所有人姓名、产权证号、房屋坐落等房屋产权信息:

1.产权证号一般在产权证的前面,通常为“丰字第***号”、

“京房权证丰字第***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号”、“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号”;2015年11月9日发放不动产登记权利证书,证书编号一般为“京(2015)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123号”。请将产权证号填写正确(不要省略字,如有“X”的请将“X”一起填写完整,截止到“号”字),不要填写成产权证书的印刷编号。

2.房屋坐落详细到房号,因证书版本不一致,有的房产证房屋坐落部分就写到楼号,遇有此类的请再向下找到具体的房号填写完整。

3.如房屋按份共有,只填写儿童监护人一方及其对应的产权证号,例如: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李明	光彩路168号院北区6号楼203	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12345号